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

- (1) 江興琪先生(「**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林至頴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出現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辭任

江先生因有其他商業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江 先 生 確 認 與 董 事 會 之 間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 亦 無 有 關 彼 辭 任 的 事 宜 須 敦 請 本 公 司 股 東 或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垂 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的推薦下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江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 博士、林至頴先生及鄔煒先生。